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1 日馬學務字第 1100000603 號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園安全實際需要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安全暨災害係指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及學生校外意外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等緊急事故。

三、本校為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工作，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一）校安中心職責為：

1. 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2. 減災方面，應實施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防災資訊網路及防救災支援網絡之建立等災害防救事項。
3. 整備方面，應研擬應變計畫、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4. 應變方面，應視災害性質及嚴重等級，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應變計畫及流程實施因應措施。
5. 復原方面，應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二）校安中心編組及職掌：

1. 校安中心設指揮督導、支援協調及作業管制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指揮。指揮督導組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組成，負責重大校安事件之督導指揮；支援協調組由主任秘書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協調處理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作業管制組由學生事務長及校安人員組成，負責校安中心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一）。
2. 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必要時得依事件輕重及性質召集全部或部分小組成員召開應變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會議。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依本校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五、校園安全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六、校安中心應依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通報等級一覽表進行災害分級通報：

- (一) 緊急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
 - (二) 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7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七、獎懲考核

- (一) 對特殊事件能防微杜漸，化解於無形者，或能適切處理，免於擴大及影響，而使事件圓滿結束者，從優敘獎。
- (二) 如有延誤或隱瞞不報情事，視情節輕重追查責任並予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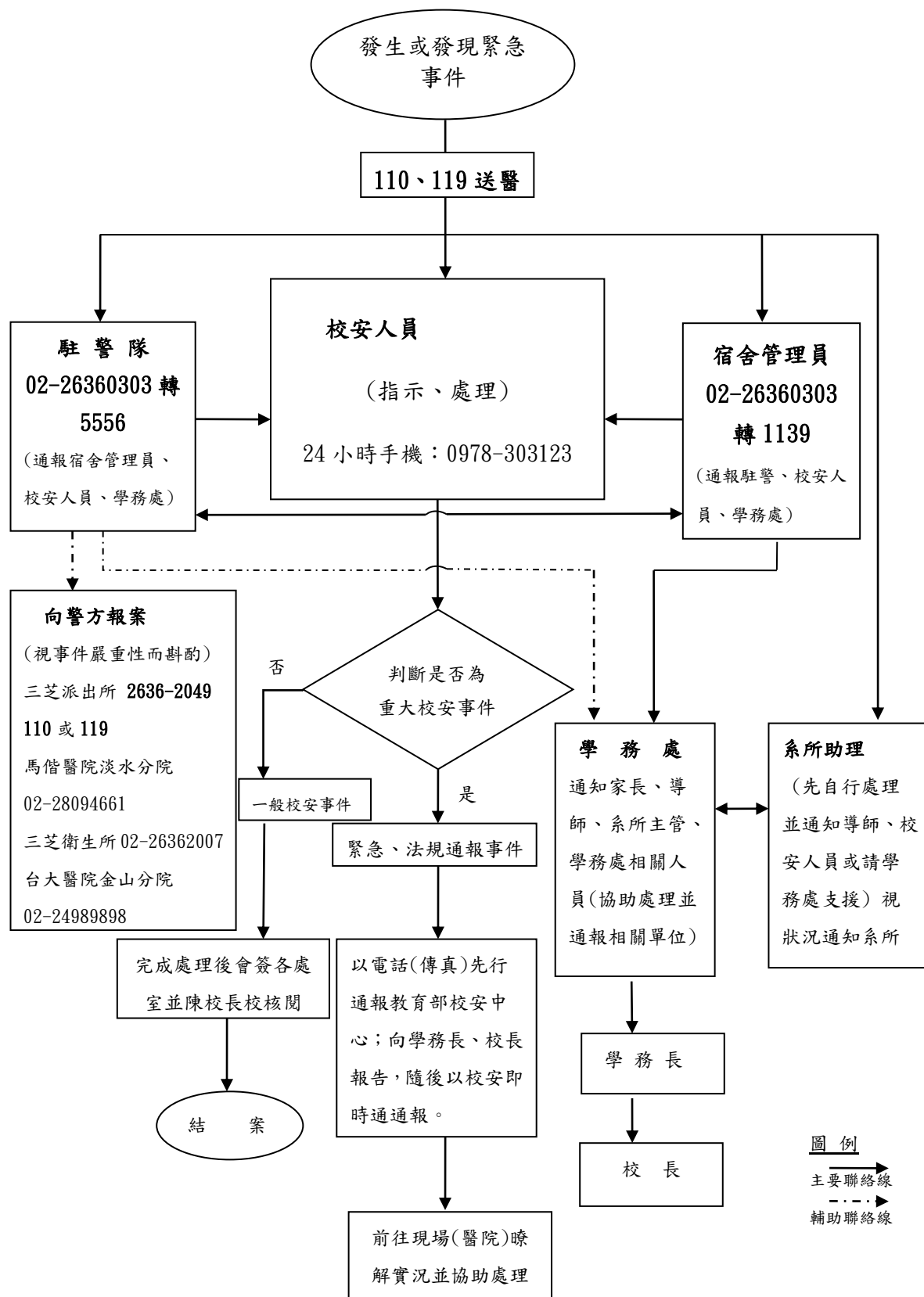
八、校園安全及災害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副召集人	教 務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組 員	學 務 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組 員	總 務 長	
作業管制組	組 長	學生事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副組長	總 務 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組 員	校安人員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組 員	駐警隊長	執行校園安全、交通管制與處理臨時事故等事宜
	組 員	生輔組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組 員	營繕組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水電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事務組	執行各項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校安事件之協調處置及對外發言
	副組長	資訊中心主任	協助各項重大校安事件消息之發布
	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會計主任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系 所 主 管	執行系所校內（外）人員、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組 員	心理諮商中心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事宜
	組 員	生輔組	執行校園學生安全與災害防救協調處理
	組 員	衛保組	執行疾病、疫情、護理、醫療後送協調處理
	組 員	校牧室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靈性關懷輔導
	組 員	學生自治會會長 或學生代表	支援校園安全事宜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緊急通報事件流程



《學務處附件三》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附件一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須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之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之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之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 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 & 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校園防災地圖 ——

東經：121度 29分 42.5秒

北緯：25度 15分 15.6秒



- 設施**
- 逃生門 (Exit)
 - 急救站 (First Aid Station)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救護器材放置點 (First Aid Equipment Placement Point)
 - 物資儲備點 (Supply Storage Point)
 -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洗手間 (Toilet)
 - 電梯 (Elevator)
 - 室外避難處 (Outdoor Shelter)
 - 指揮中心 (Command Center)
 - 消防栓 (Fire Hydrant)
 - 通訊設備放置點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Placement Point)
 -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公車站牌 (Bus Stop)
 - 無障礙廁所 (Accessible Toilet)
 - 樓梯 (Staircase)

- 避難路線**
- 建築內路線 (Building Internal Route)
 - 建築外路線 (Building External Route)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政府教育永續環境教育科
三芝區公所民政課 (災害防救)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02-8953-5599
1999-02-2960-3456轉2755
02-2636-2111
02-3343-7855
0800-246246

警消醫療單位

淡水分局三芝派駐所
三芝區消防分隊
三芝區衛生所
緊急避難所
本校操場

02-2636-5345
02-2636-2457
02-2636-2007
02-2636-0303轉5556

—— 校園危險地圖 ——

東經：121度 29分 42.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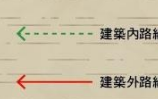
北緯：25度 15分 15.6秒



設施



避難路線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新北市政府教育永續環境教育科 1999-02-2960-3456轉2755
 三芝區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 02-2636-2111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 02-3343-7855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0800-246246

警消醫療單位

淡水分局三芝派駐所 02-2636-5345
 三芝區消防分隊 02-2636-2457
 三芝區衛生所 02-2636-2007
 緊急避難所
 本校操場 02-2636-0303轉5556